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力瑋
電話：089-323071
電子信箱：g5061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20105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20105778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2010577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檢送修正「112-115年檳榔
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5月18日農糧生字第
11210646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規範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延長受理申請廢園及轉作期限：申請受理截止期限由原
114年12月31日，延長至115年3月31日(修正作業規範第
四點)。

(二)增列申請條件：申請廢園土地須有常態田間管理事實，
檳榔株齡達3年以上且植株發育正常(第六點第一項)。

(三)承租國有土地者，應檢具租賃土地出租機關同意「土地
申請檳榔廢園/轉作同意書」(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(4).

C)

(四)為提高農民參與檳榔廢園及轉作意願，申請人得先行間
植推薦作物，並經受理單位勘查符合轉作規定後，先核

經建課 收文:112/05/19



1120018113

有附件

予田間管理。另經申請人評估轉作作物收益，得選擇1次或分至多3年廢園砍除檳榔」(第八點第二項第二款)。

(五)為提高農友參與檳榔廢園及轉作政策，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土地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有案，且實際完成檳榔廢園轉作者，當年度再加碼核予獎勵金1萬元/公頃，並以申領1次為限」(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)。

(六)增列表3.「先轉作後土地需參與檳榔廢園切結書」、表15.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請補助費統計表」，及配合作業規範條文修正表1至表18文字說明。

三、請各公所與農會轉知受理單位，加強農民宣導及溝通，並周知農民於期限內申請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農會、臺東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長濱鄉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務科

